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赎回8,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31,232.8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0日到期。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共收回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及收益631,232.88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次赎回后: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8,000.00	48,000.00	269.39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2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26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1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1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员工大会,会议选举潘梦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潘梦芝女士将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潘梦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潘梦芝女士,1991年5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上海昶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6年3月至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8年5月至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2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馨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世贸馨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金额不超过8亿元,该笔授信专用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经河新城XXJH-2017-008-02宗地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经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号楼2层第207室

法定代表人:于隽隽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11,892.99	244,754,773.88
负债总额	119,126,087.64	197,087,696.6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126,087.64	197,087,696.61
净资产	47,785,805.35	47,667,077.2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95,112.29	-118,728.08

股权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世贸馨城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世贸馨城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为世贸馨城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67%;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1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5: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贤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狄朝平先生、金鉴中先生、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狄朝平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金鉴中先生、黄毅先生、曾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鉴中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朱贤麟先生、魏飞先生、曾云先生、王信菁女士、李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朱贤麟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魏飞先生为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毅先生、狄朝平先生、朱贤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毅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于隽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于隽隽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柏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程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程晓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吴昊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廖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廖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伟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黄伟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下午2: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于隽隽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汉族,中国党员,本科,工程师,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员工、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于隽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柏东先生,出生于1975年6月,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闸北区城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上海北城物业有限公司管理处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上海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预算室副主任、工程部副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藏国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柏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程晓林先生,出生于1981年4月,汉族,硕士,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部门助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程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昊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汉族,本科,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吴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5、廖婷女士,出生于1983年4月,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业主代表。曾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廖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6、刘颖女士,出生于1987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证券事务代表。刘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7、黄伟华先生,出生于1991年5月,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曾任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伟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1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黄伟华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传真:021-63535429

电子信箱:xzct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刘颖女士,1987年11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2019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黄伟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黄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铭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世贸铭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金额不超过7亿元,该笔授信专用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经河新城XXJH-2017-009-02宗地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经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号楼2层第207室

法定代表人:于隽隽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11,198.29	294,669,239.66
负债总额	200,533,369.06	239,697,479.6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533,369.06	239,697,479.62
净资产	55,777,829.24	54,971,760.04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235,053.82	-806,079.20

股权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世贸铭城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世贸铭城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为世贸铭城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67%;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26日(含2021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 2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电子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2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2020年12月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15亿元,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公司为霍州煤电担保10亿元,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担保11.7亿元。现霍州煤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188号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6,453,119,565.43元、负债总额63,852,760,016.23元、净资产12,600,359,549.20元、资产负债率83.52%;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91,762,782.96元、净利润401,586,143.46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7,749,919,784.27元、负债总额64,896,071,972.56元、净资产12,853,847,811.71元、资产负债率83.47%;实现营业收入6,101,774,401.01元、净利润229,853,327.13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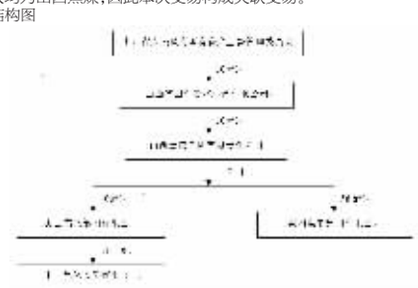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15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霍州煤电的资产负债率为83.47%,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和《互保协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符合《互保协议》的约定,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霍州煤电也为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此项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5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亿元;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1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和3.14%,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互保协议;

2、霍州煤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3、霍州煤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31	2021/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70,862,4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172,485.20元,转增591,258,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62,121,1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31	2021/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